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有關供貨合同及 技術服務合同之關連交易

供貨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賣雙方訂立供貨合同，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買方將予建造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所需設備。

技術服務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賣雙方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據此，賣方同意根據供貨合同就採購暫估價設備向買方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北京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為控股股東。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匯總計算的有關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供貨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賣雙方訂立供貨合同，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買方將予建造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所需設備。

供貨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標的事項： 採購設備（包括暫估價設備），包括產品、設備、備品備件和／或其他操作手冊、圖紙、專用工具等，並提供以下伴隨服務：

- (i) 基礎設計服務（如需）；
- (ii) 運輸及保險安排；
- (iii) 安裝調試指導服務；
- (iv) 技術培訓；
- (v) 質量保證；
- (vi) 為每一套設備提供詳細的操作和維護手冊；及
- (vii) 與買方指定的設計院聯絡。

合同價： 人民幣151,085,840.71元（相當於約182,031,133港元）（扣除增值稅後），包括：

- (i) 人民幣123,544,778.76元（相當於約148,849,131港元）的固定價；及
- (ii) 人民幣27,541,061.95元（相當於約33,182,002港元）的暫估價，視乎賣方就採購暫估價設備將產生之實際成本的最終確定情況而定。

最終暫估價的價格上限為暫估價上浮8%（即人民幣29,744,346.91元或相當於約35,836,562港元）。

固定價乃由買賣雙方基於賣方就採購設備及提供伴隨服務將產生之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

暫估價乃由買賣雙方基於賣方就採購暫估價設備將產生之估計成本，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條款：

買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固定價：

- (1) 15%的固定價須於訂立供貨合同後支付；
- (2) 80%的固定價須根據設備交付／安裝及伴隨服務提供進度支付；及
- (3) 5%的固定價須於(a)約定質保期滿及買方頒發最終驗收證明；或(b)設備交付至指定地點起3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支付。

買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暫估價：

- (1) 50%的暫估價須於賣方訂立暫估價設備合同後支付；
- (2) 45%的暫估價須根據暫估價設備交付／安裝及伴隨服務提供進度支付；及
- (3) 5%的暫估價須於(a)約定質保期滿及買方頒發最終驗收證明；或(b)暫估價設備交付至指定地點起3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支付。

先決條件： 供貨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賣雙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批准方可作實。

其他條款： 供貨合同包括其他一般條款，例如測試及檢測、運輸及保險、擔保、彌償、延誤賠償、保密、知識產權所有權、違約責任。

設備的交付按計劃於達成供貨合同先決條件後4至11個月內進行。

技術服務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賣雙方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據此，賣方同意根據供貨合同就採購暫估價設備向買方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技術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標的事項： 就以下各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服務」)：

- (i) 編寫暫估價設備的採購文件；
- (ii) 組織採購工作，包括公開招標和自主採購；
- (iii) 起草暫估價設備合同和技術協議；
- (iv) 組織技術聯絡會、解答設備技術問題；
- (v) 協助解決暫估價設備供貨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如有)，包括不僅限於材料替代問題、品牌替代問題、型號替代問題、供貨週期調整問題等；

(vi) 參加設備驗收，並協助買方判斷和解決調試過程遇到的問題；及

(vii) 協助買方解決在質保期遇到的問題。

服務費： 人民幣1,433,962.26元（相當於約1,727,665港元）（扣除增值稅後）

服務費乃由買賣雙方基於賣方提供服務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條款： 買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服務費：

(1) 10%的服務費須於訂立技術服務合同後支付；

(2) 85%的服務費須按服務提供進度支付；及

(3) 5%的服務費須於約定質保期滿（即如無發現重大質量問題，則於通過試運營日期起兩年）後支付。

先決條件： 技術服務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賣雙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批准方可作實。

其他條款： 技術服務合同包括其他一般條款，例如保密、知識產權所有權、違約責任。

訂立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多個經營分部，包括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董事會認為，訂立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可為本集團產生收入，以最大限度地向本公司及股東回報。

各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北京控股為間接控股股東，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北控集團，後者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北京國資委全資擁有。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

有關北京控股及買方的資料

北京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水務及環境業務，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為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運營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北京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為控股股東。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匯總計算的有關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上述合同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控股的控股股東；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同價」	指	供貨合同項下之合同金額(扣除增值稅後)，包括買方將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價及暫估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設備」	指	買方將予建造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所需的產品、設備、機器及任何零部件及／或其安裝手冊、藍圖及專用工具；
「暫估價設備」	指	賣方根據供貨合同將予採買及採購之部分設備，其價格尚未確定；
「固定價」	指	合同價之固定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以就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並與之不相關連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暫估價」	指	合同價之或有部分，即賣方將予訂立之暫估價設備協議之合同價；
「暫估價設備協議」	指	賣方將予訂立以根據供貨合同採買及採購暫估價設備之協議；
「買方」	指	北海北控環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技術服務合同項下買方將以現金支付的服務費（扣除增值稅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貨合同」	指	買賣雙方就賣方供應設備及提供伴隨服務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協議；
「技術服務合同」	指	買賣雙方就賣方提供暫估價設備採購服務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協議；
「試運營」	指	買方將進行的72小時連續運行及24小時工廠最大容量試運營；
「賣方」	指	北京北控環境保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匯率如下：1港元兌0.83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柯儉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